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649號

原告 宏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斌

訴訟代理人 梁聆瑄

范剛維

被告 童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466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至108年7月22日期間受僱於原告，並派駐在訴外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公司）大溪廠內工作，詎被告於工作期間竟利用其職務之便，陸續竊取多項商品得手，致原告賠償新竹物流公司新臺幣（下同）325,466元，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同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失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5,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為侵權
04 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
06 身分證、勞保加保資料、出勤紀錄資料等件為證，並有原告
07 與新竹物流公司賠償損失明細及收據（本院卷第19至22頁）
08 在卷可佐，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另參酌被告之期日通知，尚
09 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衡情尚未向原告賠償，是本院綜合
10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之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可採。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之竊盜犯行而向新竹物流公司賠
12 付325,466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得向被告求償。是
13 原告提起本訴訟向被告請求325,466元之損害賠償，於法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0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22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
23 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
24 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利率計付規範，依上開規定，原告自
25 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1
26 0月26日，本院卷38頁）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同條第3項等規定，
2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01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之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
02 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12 書記官 王帆芝